

亞洲大學 資訊發展處

資訊安全政策

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

機密等級 Level of confidentiality : 1 一般

文件編號 Document Number : OICT-A-001

版 本 Version : 5

發行日期 Release Date : 103.11.18

修訂紀錄 Revision History

| 版本 Version | 修訂日期 Revision Date | 修訂頁次 Revised Page | 修訂者 Redactor | 修訂內容摘要 Summary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0 | 98.03.10 | | 曾郁凱 | 初版 |
| 1.1 | 98.03.31 | | 曾郁凱 | 修訂文件編號，第二次管理審查會議審查後發行(98.06.23)。 |
| 2.0 | 98.10.26 | | 曾郁凱 | 配合文件管理系統修訂版本號，陳資訊發展處資安委員會審核通過(98.10.26)，文號 C0981015001。 |
| 3 | 101.11.23 | | 曾郁凱 | 配合文件管理程序書進行版本號碼及版面修訂 |
| | | 2 | 曾郁凱 | 增加 3-5 資訊安全政策達成目標制定於「ISMS 有效性量測表」，以該量測結果評估本處資訊安全目標達成情形。單位主管：負責 ISMS 相關文件之審查與核准。 |
| | | | | 101.11.23 第十二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議發行 |
| 4 | 102.11.26 | | 曾郁凱 | 10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議發行 |
| 5 | 103.11.18 | | 曾郁凱 | 10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議發行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

目錄 / MENU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1 目的 | 3 |
| 2 適用範圍 | 3 |
| 3 目標 | 3 |
| 4 責任 | 4 |
| 5 審查 | 4 |
| 6 實施 | 4 |

1 目的

為確保亞洲大學資訊發展處 (以下簡稱「本處」) 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處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2-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處之內部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2-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1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處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2-2-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
2-2-2 資訊安全組織。

2-2-3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
2-2-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
2-2-5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
2-2-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
2-2-7 存取控制安全。

2-2-8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
2-2-9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
2-2-10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
2-2-11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3 目標

為維護本處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處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3-1 保護本處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
3-2 保護本處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-3 建立本處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處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-4 確保本處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3-5 資訊安全政策達成目標制定於「ISMS 有效性量測表」，以該量測結果評估本處資訊安全

目標達成情形。單位主管：負責 ISMS 相關文件之審查與核准。

4 責任

- 4-1 本處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4-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4-3 本處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- 4-4 本處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4-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處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5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處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6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訊發展處資安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